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陳寶香
訴訟代理人　沈聖瀚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美絨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絨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紫玲
　　陳國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